

古文
蒙学
白话
大康丙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篆文部首 / 康殷著.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8.8

ISBN 7-5057-1482-1

I. 古… II. 康… III. 汉字 - 篆书 - 部首 - 研究

IV. H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5956号

书名	古篆文部首
作者	康殷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3209印刷厂
规格	787 × 1092毫米 16开本 13.75 印张
版次	1998年8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7-5057-1482-1 / H · 5
定价	49.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作者简介



康殷号大康，汉族，祖籍河北，一九二六年生于辽宁义县。幼即酷嗜绘画、雕刻及古文字、书法、篆刻，一生不懈。后从事文物工作，仍攻中西美术，精书法、篆刻，三十多岁开始编辑《印典》，四十余岁到僻乡插队，潜心于古文字形研究。用他长期写生绘画锻炼出的眼力观察字形、物象，有些特殊的敏感，又在探讨实践中发现了不少前人所未知的古文构造、变化的规律，由第一手古文字形为据，以古文辞义为辅。破译了近千个古文字形，使他另辟蹊径、自成体系，严谨详赡，凿破混沌。已成著作四种，出版十余万册，风行海内外，引起学界的关注震动。今又写成《古文部首》，亦属首创。

他又是古文书法家，结体活泼自然，用笔沉浑老辣，入木三分，如刻如铸，金石味十足。兼工隶楷，卓尔不群，现为首都师大研究员、中国书协顾问、北京印社社长……现已因多病不能参加社会活动。

前　　言

二十多年前拙撰的《说文部首铨释》于一九八〇年问世，初版就印销了六万册，后来又重篆字头改版印了两次，又被人译成日文，在日本精印出版。还曾被台湾书商几次盗版，听说有几种版本，但详情及印数均不详……估计国内外先后出版数量当在八——九万册以上。这就古文字书的出版而论，是个「破天荒」的数字。

不过，我并不惬意，因为我对解释《说文部首》实无兴趣和好感，我一直想另起炉灶，编写一部新的《古（篆）文部首》，用以代替这部「圣书」——它应该是以构成古文字的部首为主，适合分析、归纳古文字实际需要的书。（只以篆文部首为辅），然而当时急于将早已写成的书稿付印，不容易我从容的重新撰写，不料它又印销了那么多，所以每次再版，我都深感遗憾和内疚——觉得对不起读者。近年虽已病废仍耿耿于怀，于是由九五年冬，抱病重写，其间又住院手术但始终未辍，写得很吃力，也很慢，拖了一年多，才初步完成，也只能是这个样子。这本是首次尝试，有待于来者继续努力。使它成为一部更合理，便用的古文部首专著，以便后学。

众所周知，用部首来编字书是由汉朝、许慎首创的，被后来历代宗许学者吹捧为圭臬，推崇

为「天衣无缝」的「圣经」，然而许氏囿于当时古文资料的缺乏、辨识能力的幼稚、粗疏、和他的世界观上的局限，所以根本不可能编得完美无缺。恰恰相反，他的部首繁冗、紊乱，无条理，甚至有不少荒诞可笑之处。这里只能举其一隅，以见一斑；例如开首的王字，他解道：「天下所归往也。三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这足以代表了许氏从董仲舒、京房那里贩来的荒诞唯心的货色。有时还要露一些「名马以某日死」之类的方士口吻……反映在部首中的明显之例，如构成文字的主要形体的人形、人体，竟被分散到五十多处，又有很多人体的变形，如：而、莫、𠂇、亢、翬、先、文、𠂔、𠂎、长、黑……他根本不能辨认，自然也未算在人形之列。在其它一般字形的排列顺序方面，也杂乱无章，显例如：革下接鬲、鬻下接爪，哭下接走，爻下接目，羊下接鸟，耳上承门、户承盐，大（人）居鼠、犬、豕之下，火承熊，入、缶承矢，壺、幸承大，水承心，日下接旡、晶、月又承旡、酉承鹵、老承衣……字形之间毫无内在联系，因而也就毫无规律可寻——这正是使人们除了死记以外，无法检阅《说文》的原因。近世有识之士，也提过不少异议。

《说文部首》里，也有不少并非构成「字」的「基文」，例如丨——丨之类，有些该部内并无字（或仅一、二字）繁冗芜杂，反之又有极需设部而未设，使不少字无适当之部可以归属。因而在乎不得不重作取舍调整，应删则删、应补则补。

文字是人造出来并用以表现人的各种活动的，因而我在二十多年前编写《源流》时，开始把人排在最前面「开宗」。（近年见到几本谈古文字的书，也颇采用了拙法。看来这一点是被人们

接受了，也算我的一点小小的成功吧。)其次 是 猎、兽、畜牧、禽鸟、农植、建筑、生活日用、服饰、食、饮、交通、自然、鱼、虫、战、文化、宗教、未明。

一、删掉说文部首中冗汰无用或繁杂讹误的一百八十多部(包括部分改换)，增加新的必需的古文部首约八十部，实余四百四十部。另设「副部」约四十个。比《说文》减少一百部；

二、这是以构成古文的部首为主。又以构成篆文的部首为辅，因而合称为《古(篆)文部首》；三、我杜撰个「副部」之名，用以指从其部构成之字不多、使用不甚广泛的一些「基文」，其中有些是篆文。以楷字头写在栏中为别，实例如：夫、走(以古文之矢为正部)辰、兒、壬、寸、𠂔、美、先、豹(甲文)、虍、事、夬、巛、寅、𠂇、𠂇、重、片、包、市、玄、青、原、内、也、蟲、戎、琴、戲、下、二、三、四……这也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

四、「特形」指古文中不少的精美、逼肖其物的「特形」(也可称为「专形」)，它们多是独立成文，很少用它构成字，后来的书(刻)手绘能力降低，它就多变为形声字了——这是文字进化的正常规律。因而在乎不必作为部首列入。其实例不少，略举数例，如：



这本书尽了我在古文字探讨方面的一点愚诚，虽然分量有限的小册子，却是我努力探索了几十年的成果的浓缩，费力很大，说句大话也可谓「厚积薄发」。然而也只是刚刚开始，初具规模，因而疏漏、讹误一定不少，分类排列上也会有些疵病，都有待于来者的修订、补充，逐渐完善起来，可提纲絜领的容纳，介绍古文字。

这里介绍每字的篇幅毕竟很有限，所以如欲详知，就只能参阅拙著《文字源流浅说》（简称《源》）、《古文字形发微》（简称《微》）和《古文字学新论》（简称《论》）。……

古文字的研究——猜测，似乎自古以来，就不太高明、准确，如：孔子（？）的「一贯三为王」，韩非的「自营为私，背公为公」，楚王的「止戈为武」……无一不是妄测胡猜，许氏时代更晚根本无缘得见周代文字资料，其结果是集妄测之说的大成，更不待言。近人眼界宽了，该好一些了吧，然而也仍有人胡扯，如有名家竟说商、周铜器上铸有鱼纹的是卖鱼人做的广告……因而这些重器都即卖货人所造的。又如有几位仍相信「也」字是「女阴」，华石斧以八卦解释古文字形至今仍有人继作……无奇不有，匪夷所思。难怪王静安先生说：「……以古文所托者高，知之者鲜，利荆棘之未开，谓鬼魅之易画，遂乃肆其私肥、无所忌惮。」的名言已过了半个多世纪，仍然有现实意义。近年学风，更趋浮躁，人们的胆量更大、没有一点辨形能力，也敢闭眼胡猜，如把𦥑说成是鼠字，或把象古代「曲裾」之衣的很平常的衣字、猜作胎儿的胞衣、解甲文𠂇字是一妇女

用双手掰开阴户给人看、解孟字是溺死长子……荒诞可笑、骇人听闻也都著书，见报、披露于世、混水摸鱼。还有人借一位名前輩之名，编辑古文字书、多处引用别人研究成果，却又不注明出处，释者，近于剽窃、侵权。不过现在看来这些都不算出奇，更奇者据电视介绍，有能人破译了全部甲文、没见详介、不知实情、不知是何神通？还有更奇者，居然有人把古文字说成外星人的杰作……越来越玄了。使所有奇说都如同「小巫见大巫」。古文字研究专业发展至此，可以叹为观止了吧？

幸好我的绝大多数读者，大都有明亮的双眼，能辨明哪些是「伪劣假冒」，孰是孰非，未必会被这些奇人「误导」，但愿大家把眼睛擦得更亮些。

我本是个平常的凡人，没有什么特异功能，更没有成为古文字学家的野心，也不想藉此牟利，只是从小就对古文字有兴趣，爱美好奇，走上了这条路。如果说有些特点那就是依靠我几十年写生的眼力锻炼，对文字形体有些敏感，又在探讨中发现很不少的古文构成及变化的规律、习惯，使我在最困苦环境中发现了近千个古文字形的奥秘，成为一个新的体系。这些年又有幸刊出问世，引起了学界、爱好者的强烈反映，也招来不少横议……就个人探讨的态度而言，我是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绝无哗众取宠之心，而且不断的争取自我完善，当然也很可能有些疏失，应该有待于继续探讨，深入……这一切都过去了，和大家一起静待历史的考验吧。

年来多病，苟延残喘，无心于名利。还有个别人很想藉诋毁我，以抬高他们自己，他们水平

如何？姑且不论，甚至连读完拙作的耐心都没有，自然也少有中肯之毁，看来我也享受不到「被天才骂倒」的幸运了。另一方面我的一些成果还常被某些人滥用，窜改「发挥」、谬托知己。这似乎比被人无端的诋毁攻讦、谩骂，更令我尴尬难堪。我很不甘心代他们受过，藉贱名来欺世骗人。

但愿有志于此道的朋友都老老实实、脚踏实地、平心静气的做些真功夫、认真的追求些学术上的真正成果。当然这不但要顶住当前流行的浮躁狂滥、急功好利风气的干扰。而且不论你的成果多么准确，也不必幻想能得到什么权威专家们的认可，因为他们大多不看或看了也不懂，不信。所以你只能甘于寂寞默默的埋头奉献。长年累月坐冷板凳这可不是一件易事。风气如此、水平如此、复何言哉！

一九九七年牛年元月人日，康殷于芳古园讯道庐

去年春夏住院，病中无聊，曾写出了一篇较长的后记，把上述的一些故事……已经详细的写了出来，想用来辟谣、反馈，找回点「公道」。现在由于体例和篇幅所限及其它原因，删去不用。以后还要找机会把它发表出来，公之于众。暂时给大家留点悬念也好吧。

又记

古篆文部首

康殷撰



人 夏



最細致完整活潑的側視人體，由頭髮、眼、胴体雙手、指到足趾都詳細刻畫無遺。周金文已省作
𠂔，篆更讹裂作
𠂔、**𠂔**。初文多見于甲文之
𠂔。
提酒之人予擇為酙字。其餘尚有：
𠂔、**𠂔**……从客
夏日之夏古圖形文作
𠂔。象人手上指炎日之狀，与
𠂔字大非一字，後世始用人於
𠂔，兼为夏日之夏而顯字廢。



參見拙著《源流》二七頁，詳見拙著《篆微》一一四

古篆文部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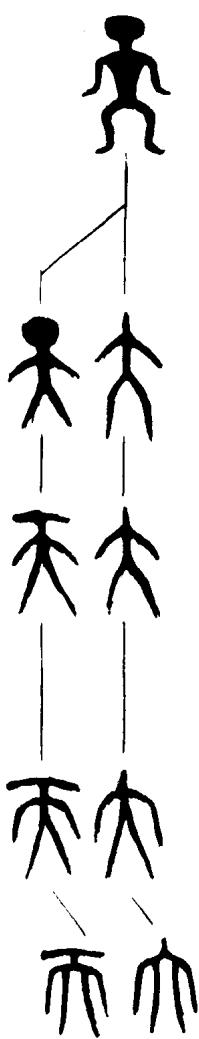
二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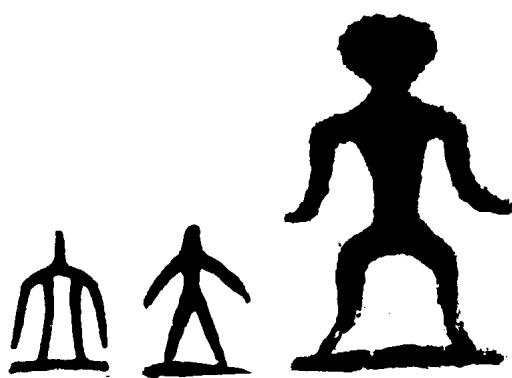
金正立的人形，經傳也作太、泰。

初民用人形以為大，是值得深思的。許解“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字人形”。蓋引晚說以釋古文，恐難中肯。許書分大為大、而二部。案《涼》大字，今合并于大取消而部，又合而_{天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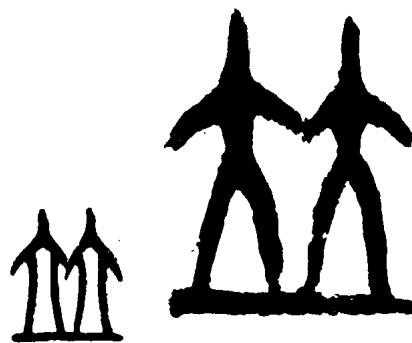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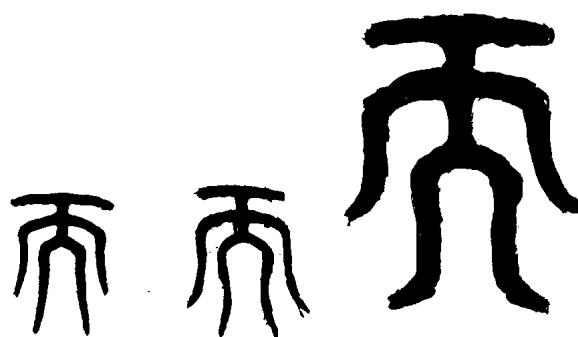


因特立
大一甲 金、篆作企 许从大立一之上

立



濡需而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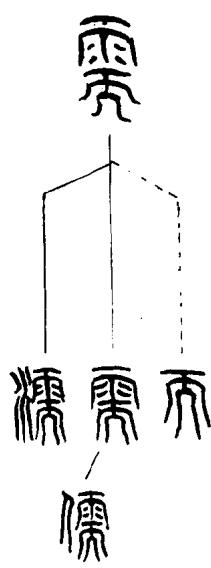
國釋並

全象二人並立一上之狀許篆稍訛作


甲

立
金象二人並立一上之狀許篆稍訛作

立



卷之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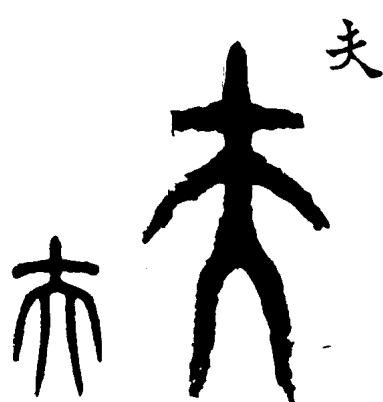
而 周金石鼓未見卜辭僅作此形則**大正立人形之大字相同形聲不應有異**實際上它是古文**濡**的省文由濡搏借為而即娘日歸泥金唐釋濡象而淋濕入之狀緊即濡的卒字轉聲為需才加水作濡加入作濡不为濡需二字省作**而**即濡省声搏为虚词许篆此作**而**或作**而**

古篆文部首

古篆文部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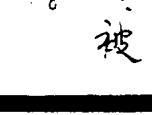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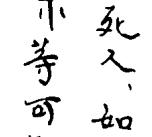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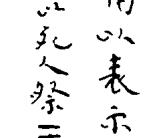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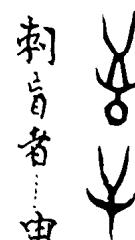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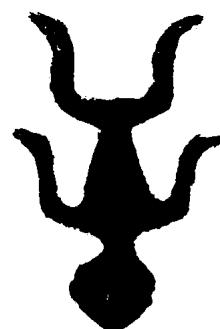
* 逃 丂



夫



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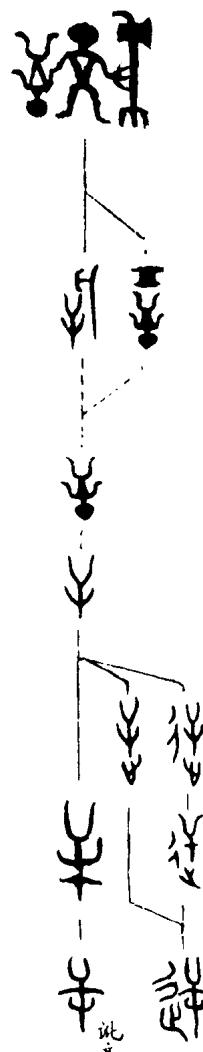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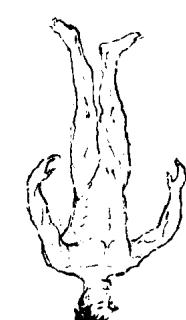
即人的倒形。在古文中多用以表示死人，如被殺者、被刺者等。

卜辭中多用为動詞，如「斬羌」即殺戮，今或解迎停，或加示動意符「丶」，或作

其變化態如下：

采《原》七八頁

說文訛作「𦥑」，許慎解作「不順也」，从「干」下「士」，「逃」之也，「士」亦步
卒，「逃」二字，解「逃」為「遁」也，「遁」意今合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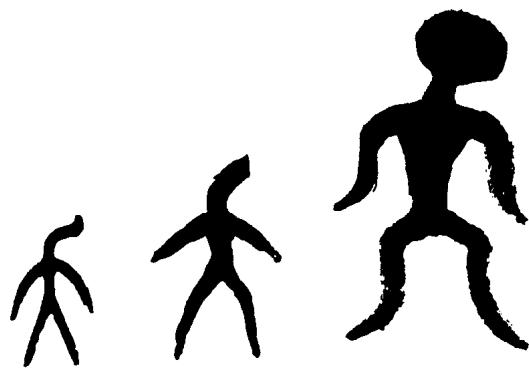


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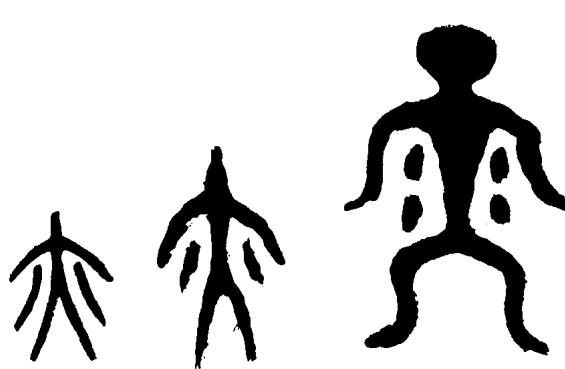
木 木 甲 夫 夫 金 前六云：在卜辭中「夫」與大通用；「金」文中也用為計算衆的單位，如「用衆一夫」。許云：「丈夫也，从大，从衆，象聲也。」

晚周篆文多用「夫」為「大夫」二字，秦篆仍用「夫」為「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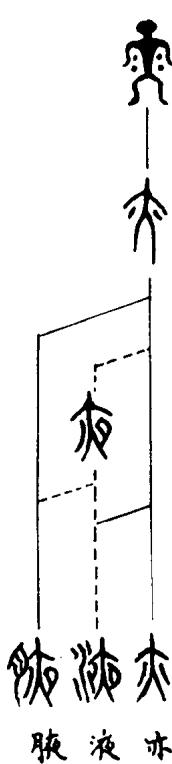
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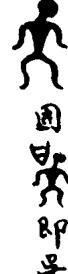


亦



 金象人而腋下有津液出之形。故亦有腋液。
兩種含義。甲文已借聲為「亦有光」之亦。後以亦聲造亦。又并以夜聲造腋。
液字。許亦以為象兩亦腋今人多以为八指而腋皆不云本象液汗液形。



 甲特大誤  即吳

全特大皆象

傾頭的人形。疑今聚體等吳之首文。与大之別不頭之左右傾。唯在頭
爭之動作姿態。吳字从大不从火。许誤解为「屈也」。今人多知许说已误。然

仍混亂。如誤讀散氏盤：「大」為失人。並擅改名為《失人盤》。

亞部中之奔古文从大。喬晚金作 

李季子斧之此皆非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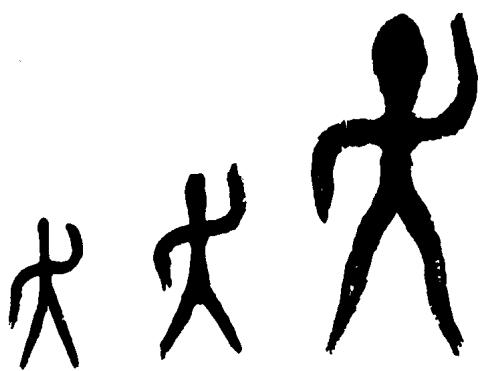
參《源》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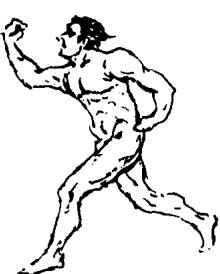
大

走

走



火 大 甲。大金。火 大 大 金。火 大 所以象双解一上一下振盪的奔跑的人形又加示動意符。下止作火，火从火上金走，故可見火即走字初文，阻力切为走声之辨。许篆讹火为火，说火从火走誤解为：倒頭也。——《源》五百又得或大从下加三止以示速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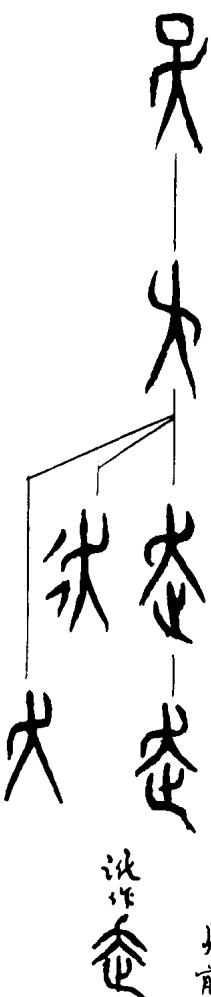


火 甲。漢釋吳

火 大 甲。漢釋火 象奔跑时而解前後擺動的人形。周金文中作：

火 大 大 又作火 大 或省作火 大 加示動意符。下止以助示跑動。後漸定形作火 大。篆文同。漢印文尚作火 大。不誤。惟說文篆訛作火 大。又誤解为：从火止。火止者屈也。徐鍇曰：走則是屈。造成混亂。胎誤至今。——《源》九頁

見前大圖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汗液淋漓之形，作

舞

則更表示登山陵厲之人。甲省双足只作舞形，仍甚鮮

明——从人形，大絕非二火之从火，或从山山山火

石鼓稍讹作

舞

惑取

篆史新訛作

舞

或訛為火，

許遂又为燄。

舞

舞

舞

舞

舞

参《源》七页



金一部字多象手舞足蹈的舞者於左下圖，實際上商代流行

魋假面舞，即在舞者上再戴各式魋頭，形成各種魋舞者

之形，如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也有各種變形省文，如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

舞